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呂丹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吳玉蘭